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並非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士為購買任何證券而提出要約。本公司證券若在美國進行銷售，僅會通過有關此等證券的售股章程而進行。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3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香島殿B及C舉行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2017年4月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延期會議召開前24小時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2017年4月6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候選董事及監事的簡歷.....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17年5月23日召開的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執行董事：

楊杰
楊小偉
柯瑞文
孫康敏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0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
史美倫
徐二明
王學明

香港辦事機構：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8樓

敬啟者：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及選舉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成員；以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2. 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及選舉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各成員各自的現屆任期將於本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下列人士已獲提名參與選舉成為第六屆董事會或監事會(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成員，惟須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待股東批准。

候選董事

楊杰
楊小偉
柯瑞文
孫康敏
真才基
高同慶
陳忠岳
陳勝光
謝孝衍
史美倫
徐二明
王學明

候選事項

重選為董事
重選為董事
重選為董事
重選為董事
選舉為董事
選舉為董事
選舉為董事
選舉為董事
重選為獨立董事
重選為獨立董事
重選為獨立董事
重選為獨立董事

候選監事

隋以勛
胡靖
葉忠

候選事項

重選為監事
重選為監事
重選為監事

上述的本公司候選董事及監事(統稱為「候選人」)的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外，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結果將另行公告。

除於附錄一所述外，概無候選人於過往三年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此外，除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候選人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概無候選人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董事會函件

各候選人的獲選，須待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開始。預期屆時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有關決議案之日起直至本公司於2020年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

經本公司股東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和監事會將分別獲授權決定各董事和監事的薪酬。董事會及監事會將參考各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他們的薪酬，於薪酬確定後，將另行作出披露。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第六屆董事會候選人具備多元化領域的專才，包括通信、金融、法律、財務和管理領域，在專業經驗和知識結構上具備較強的互補性，有利於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同時在性別、年齡、服務年資等方面也具有多元化特色，可以提升公司的表現。

第六屆董事會候選人包括4名獨立董事，人數佔比為1/3，滿足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王學明女士已出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約3年，史美倫女士已出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約9年，謝孝衍先生和徐二明先生已出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約12年。於在任期間，他們積極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憑藉其卓越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寶貴的獨立意見，促進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公司治理運作更加規範，保護股東的整體利益。4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謝孝衍先生、史美倫女士、徐二明先生和王學明女士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各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其中，謝孝衍先生、徐二明先生、史美倫女士儘管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接近或超過9年，但其獨立判斷並未受影響，且其豐富的知識、專業技能、經驗以及對公司和公司所在行業的深入了解，對公司未來的持續良好發展裨益良多。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重選4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憑藉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可以提升本公司管理水平，促進董事會獨立客觀決策及全面公正地監督管理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有關候選人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推薦意見

本公司認為，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3.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國家「三證合一」登記制度改革工作要求，本公司已經完成了「三證合一」工商手續，根據本公司營業執照証載信息的變化，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的表述。

另外，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公佈了新版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部份電信業務的名稱變化。據此向中國電信換發的新版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証中証載信息相應變化。本公司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的有關經營範圍的條款，以反映基礎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的內容。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23頁。隨函附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條。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2017年5月2日或之前交回出席回條予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無論股東是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需盡快填妥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24小時內將上述委任表格送返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辦公廳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郵編：100033。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楊杰

2017年4月6日

候選董事

楊杰，54歲，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984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無線電工程專業，2008年獲得法國雷恩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楊先生曾任山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山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北京研究院副院長、中國電信集團北方電信事業部總經理、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董事長。楊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楊小偉，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楊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1998年畢業於重慶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獲本科學士學位，於2001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管理工程系計算機技術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曾任重慶電信局局長助理及副局長、重慶電信管理局副局長及重慶市通信管理局局長、聯通集團重慶分公司總經理及廣東分公司總經理、聯通集團副總裁、聯通集團董事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楊先生亦曾擔任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和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楊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柯瑞文，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柯先生為博士研究生，擁有法國雷恩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柯先生曾任江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江西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市場部經理、江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柯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孫康敏，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孫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大學本科學歷。孫先生曾任四川省信息產業廳廳長、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局長、四川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務。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孫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真才基，56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真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真先生曾任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副總工程師、信息產業部北京郵電設計院院長、信息產業部電信研究院副院長、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工程師、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院長及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董事長兼總裁。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真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高同慶，53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高先生畢業於長春郵電學院電信工程專業，並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高先生曾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郵電管理局副局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電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和中國電信江蘇分公司總經理。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高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陳忠岳，45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陳先生獲得上海外國語學院英語專業大學學歷及浙江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曾任中國電信浙江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公眾客戶事業部總經理、中國電信山西分公司總經理。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陳勝光，53歲，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財務與會計專業，並擁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研究生學歷及中山大學嶺南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之一)董事及總經理。陳先生曾任廣東省外貿開發公司財務部經理及副總經理、廣東省廣新外貿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及總會計師，佛山佛塑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廣東省絲綢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副總經理等職務。陳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和企業管理工作經驗。

謝孝衍，6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前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曾於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直至2014年10月)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至2010年，謝先生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至2016年，謝先生亦曾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林麥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13年3月被委任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顧問團成員。謝先生是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前會長及前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1976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1984年成為合夥人，2003年3月退休。由1997年至2000年謝先生出任畢馬威中國之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

史美倫，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女士現為香港地區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金融發展局主席。史女士亦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亞太區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聯合利華(英國)及聯合利華(荷蘭)非執行董事、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副主席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史女士於2001年1月至2004年9月任中國證監會副主席；1991年至2001年在香港證監會工作，先後出任企業融資部助理總監、高級總監、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史女士於1982年獲美國聖達嘉娜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徐二明，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教授現任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副會長，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徐教授多年從事戰略管理、組織理論、國際管理和教育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主持研究過多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會、國家社科和省部級課題。曾榮獲教育部全國普通高等學校優秀教材一等獎，教育部國家級教學成果獎二等獎、國家精品課程等多個獎項。徐教授曾被國內十餘所大學聘為兼職教授，兩次擔任美國Fulbright學者，先後在美國布法羅紐約州立大學、斯克蘭頓大學、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日本九州大學、泰國正大管理學院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任教。

王學明，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畢業於麻省大學並曾就讀於哥倫比亞大學。原為貝萊德中國(BlackRock China)高級顧問，並曾任主席。王女士為前高盛資產管理中國地區主席，王女士於1994年加入高盛，於2000年成為合夥人及於2010年至2011年出任顧問董事。王女士曾擔任保爾森中心董事。王女士擁有接近30年之金融服務經驗，多年來積極參與中國經濟改革及結構調整的開拓發展，包括曾擔任中國民用航空局及其地區航空公司私有化及資本設備融資顧問。

候選監事

隋以勛，53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隋先生現任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及天翼電信終端有限公司監事。隋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獲學士學位，其後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隋先生曾任中國電信山東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北方電信副總經理、中國電信內蒙古分公司總經理。隋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在電信行業具有豐富的運營管理和財務管理經驗。

胡靖，41歲，本公司監事。胡先生現任本公司審計部處長。胡先生1997年畢業於西安財經學院，獲會計學學士學位；2003年畢業於西北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曾在陝西省電信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從事財務和審計工作，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會計師，具有豐富的財務和審計經驗。

葉忠，57歲，本公司監事。葉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大學本科學歷。葉先生現任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之一)副總經理，浙江省創新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浙江省創業風險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浙江省金融市場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浙江省農業投資發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浙江省基礎設施投資(含PPP)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葉先生曾任浙江省財政廳社會保障處副處長，浙江省紀委、監察廳駐浙江省財政廳紀檢組副主任、監察室主任。葉先生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國有企業管理經驗。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3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香島殿B及C舉行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制訂公司2017年度預算。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3.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作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4. 藉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
 - 4.1 審議及批准重選楊杰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0年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楊杰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2 **審議**及批准重選楊小偉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0年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楊小偉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3 **審議**及批准重選柯瑞文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0年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柯瑞文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4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康敏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0年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孫康敏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5 **審議**及批准選舉真才基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0年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真才基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6 **審議**及批准選舉高同慶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0年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高同慶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7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忠岳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0年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陳忠岳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8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勝光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0年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陳勝光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9 **審議**及批准重選謝孝衍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0年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謝孝衍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10 **審議**及批准重選史美倫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0年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史美倫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11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二明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0年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徐二明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12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學明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0年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王學明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藉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
- 5.1 **審議**及批准重選隋以勛擔任本公司之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0年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隋以勛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 5.2 **審議**及批准重選胡靖擔任本公司之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0年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胡靖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 5.3 **審議**及批准重選葉忠擔任本公司之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0年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葉忠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6.1 公司章程第1條中「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1003712」修改為「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019X7」。

6.2 刪除公司章程第13條內容，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基礎電信業務：

在全國範圍內經營800MHz CDMA第二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CDMA2000第三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和LTE／第四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TD-LTE/LTE FDD)。

在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21省(自治區、直轄市)經營固定網本地電話業務(含本地無綫環路業務)、固定網國內長途電話業務、固定網國際長途電話業務、IP電話業務(限Phone-Phone的電話業務)、衛星國際專綫業務、因特網數據傳送業務、國際數據通信業務、公眾電報和用戶電報業務、26GHz無綫接入業務、國內通信設施服務業務。

在南京、合肥、昆明、湖北、湖南、海南、四川、貴州、甘肅範圍內經營3.5GHz無綫接入業務。

增值電信業務：

在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21省(自治區、直轄市)經營第二類基礎電信業務中的國內甚小口徑終端地球站通信業務、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業務、用戶駐地網業務、網絡托管業務(比照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國內呼叫中心業務和信息服務業務以及無綫數據傳送業務；在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西藏10省(自治區、直轄市)經營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信息服務業務(僅限移動網信息服務)。

IPTV傳輸服務：服務內容為IPTV集成播控平台與電視用戶端之間提供信號傳輸和相應技術保障，傳輸網絡為利用固定通信網絡(含互聯網)架設IPTV信號專用傳輸網絡，IPTV傳輸服務在限定的地域範圍內開展。

互聯網地圖服務。

利用信息網絡經營音樂娛樂產品，遊戲產品(含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藝術品，演出劇(節)目、表演，動漫產品，從事網絡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活動。

一般經營項目：

經營與通信及信息業務相關的系統集成、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信息諮詢、設備及計算機軟硬件等的生產、銷售、安裝和設計與施工；房屋租賃；通信設施租賃；安全技術防範系統的設計、施工和維修；廣告業務。」

6.3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完成上述公司章程修訂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

7. 藉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的議案：

7.1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由本大會日期起至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期間，在境內外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包括但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支持票據等在內的本外幣債券類融資工具(以下簡稱「本外幣債券」)，且所有本外幣債券的待償還餘額合計最多不超過人民幣900億元。

7.2 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 (a) 批准公司發行債券的品種、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債券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擔保、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是否向公司股東配售和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募集資金用途、將未發行之公司債券額度用於發行其他本外幣債券等事項，以及辦理審批事項、確定中介機構，以及向監管機構報送申請文件並取得其批准，並簽署在公司發行以上債券中監管所要求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b) 就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確定承銷安排及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c) 就執行發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或董事已就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7.3 批准公司在前述人民幣900億元本外幣債券發行規模內，按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佈的註冊規則，統一註冊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藉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 8.1 審議及批准公司在前述人民幣900億元本外幣債券發行規模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公司債券：
- (a)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
 - (b) 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發行的公司債券不向現有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 (c) 債券期限：發行的公司債券期限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 (d) 募集資金用途：發行的公司債券將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等需求。
 - (e) 決議有效期：自決議做出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 8.2 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兩名或以上董事，決定、批准辦理以下事宜：
- (a) 確定發行的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債券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擔保、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將未發行之公司債券額度用於發行其他本外幣債券、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圍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等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 (b) 就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聘請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執行發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或董事已就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d) 如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及
- (e)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批准辦理有關債券上市的相關事宜。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額外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視情況而定)股份，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就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之現有內資股和H股(視情況而定)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第9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第9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會確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本公司相關之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法定或實際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行動或其他安排)，而通過供股進行的要約、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10. **動議** 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第9項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柯瑞文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17年4月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6年年報及日期為2017年4月6日之通函。就上述特別決議案第六項而言，由於本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英文本為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故相關建議決議案以中文版為準。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23日至2017年5月2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7年5月23日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 (3)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05港元(稅前)。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2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5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2016年年報及日期為2017年4月6日之通函。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辦公廳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郵編：100033；電話：(8610) 5850 1508。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17年5月2日或以前須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
- (7)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10)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77 9777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安排。
- (11)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楊杰(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小偉(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柯瑞文、孫康敏(皆為執行副總裁)、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王學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